



令集解

四十
止

73
2509
36



宜可為者然則頻長官宿直主典宿直各互可得假
日者額云可為宜不可必頻者大學博士等其放學
生給假不依諸司之例各互可得假日者額云可為
宜不可必頻者何者博士給八月十五日假者誰人
教生又學生退授衣假之間縱有博士行何事
等何有不請假也生朱云在京諸司者未知主典以上
歟若史生使部等皆同不答主典以上耳史生以下
上番十五日內不給假日又家司等不可給假日者
未明額同也又假日為宿直人後追給假日分不答
不可給者額同先云史生等皆每六日不給假者貞
不同私案若可云給番上人者於舍人等何額亦
同貞說也穴云家令等不在諸司之例不給假也中
務宮內供奉諸司 釋云中務宮內并省各也問供奉
諸司廣包要劇諸司假如官中務宮內及供奉諸司
耳古註云中務宮內供奉諸司謂中務宮內並所管
諸寮司是穴云內舍人以下典鑑監物等諸品官皆
約中務問少納言何答亦給五日假耳供奉諸司二

省內諸司跡云供奉謂職掌有供奉字之諸司是也
朱云貞云供奉諸司臨時可定也不必求供奉字
及五衛府別給假五日 謂兵庫馬寮亦同五衛例也
五衛不依此法一度總給五日故云別給也釋云五
衛府別給假五日兵庫馬寮亦此五衛府近衛中衛
亦同別給謂一度總給五日也古記云五衛府謂衛
門府左右衛士府左右兵衛府是兵庫馬寮之類亦
同依格中衛府准兵衛府也別給假五日謂一度合
給五日也跡云兵庫馬寮量心合放衛府也
條五日十五日假不奏朱云依下條一說心何不奏
心何且可出畿外可奏凡給假日等不合入考祿之
日幾番可給若下文分爲兩番者約平若給日見不亦作
者且爲兩番者品爲田假者私案始假日已代可得
五日耳額云不見宜可爲也釋云稱總一度給五日
不安者私案條意一人總給五日之心也不在官人
總給之義宜求耳穴云公式令爲武官之諸司皆同

餘集解

七

循府給五日也問五日假是累每六日給之假所給
未知依儀制令奉辭哉答彼條假為奏給生文也或
云供奉諸司及五衛府不依百官之例給而別給五
日何者依常假給者須闕供奉之事故分番乎給五
日假不依百官之例五月八月給田假分爲兩番各
十五日釋云總爲此條生文非唯供奉諸司衛府耳
古記云五月八月給田假分爲兩番各十五日
日諸司以下衛府以上並同也穴云田假尚給往還
程也朱云五月八月給田假者未知此亦史生使部
掌皆同不答不可給者額同也可同諸司以上可同
諸司於大學博士等八月不給田假者若然五月內
盡給田假爲同學生故者又九月爲假月乎又自餘
定學生教授醫針曆天文歌舞等類何依大學博
士若依諸司例答別記注了額不同別記注了額云
凡雖遠國人於田假不可給行程者又女官不入此
條也職員令有文故其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
者未知而於田假何

給謂養物成功曰風坐生万物曰土其土宜不同各
有早晚若依一法恐有廢功故量事通給假有鄉
上四月播種七月收斂者通給四月七月之類釋云
風土異宜養物成功曰風吐生万物曰土通隨便給
假有鄉法四月播種七月收斂者通五月八月給四
月七月耳古記云其鄉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給
謂添下郡平羣郡等四月種七月收葛上葛
下內等郡五月六月種八月九月收之類是外官不
在此限謂此條皆據在京
故云不在此限

凡文武官長上者父母在畿外三年一給定省假定

省者孝子事親昏定晨省是既云文武官長上者即
番上不在給例其官人田衣假內可得還親者更不
給定省假故下文云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也
釋云父母在畿外雖外國田假內得往還者不合給
定省假下文已還家者計還後年給故也定省依禮
孝于事親昏定晨省省音息井反古記云父母在畿

外謂近江伊賀紀伊猶為畿外耳但田假內得往還者更不給定省假謂對見父母也曲禮上曰凡為人子之禮昏定而晨省鄭玄曰定安其狀在也省問其安否何如也跡云在畿外謂父母雖在畿外而田假之內歸家之人者不給又雖番上人而下番番之內不歸家而絕省者相准合給也朱云額不同也依文不可給者何朱云三年一給者每三年一給耳額云此條稱年者不可計月日也與歲同者此條女官同者何卅日除程釋云除程謂卅日以外別加路給也若已何卅日除程云除程謂卅日以外別加路給也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謂假有官人因緣公使便得而始給假之類釋云已經還家者謂因公便經還家耳計還後年給假如元年還者至四年給耳古記云若已經還家者謂因公使便得枉入之類假令山陽道人遣使筑紫國便路次相見計還後年給除相見年從明年始滿三年乃給也跡云經還家謂縱驛不足枉道五里者便合定省但五里以上不得枉道問

父母

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 謂選叙令職事官患經

滿二百日者並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解准此言之分番遭父母及餘親喪者解官并給假並皆同職事其養于於本生亦解官也釋云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舉職事此重明番上也釋云職事官無疑或說番官不解者非何者選叙令云職事官患經百廿日及緣親病假滿二百日者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者即知緣親病假滿二百日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者即諸軍校尉以下衛士防人以上及親勲翊衛備身給假不解官師說云其郡司亦同職事准復任耳跡云番上人遭父母喪者合解官何者依親病假滿二百日時者解官令遭喪而居三百六十日豈不可解哉但祖父母以下依父給五月三月之類耳凡父母喪以十三月為限然五月以下服計日合給也養父母者謂若遭本生父母喪者合解官也朱云於父母者雖

令集解

四

番上人可解官但於祖父母以下者可給本服不依
此條者未明或云物云皆依此條可給假者未知何
額不明决凡於親服僧尼无別者額不同而私不知
何又三后皇太子可服本服者額云嫡孫承祖與父
母同者未明亦連二卷私記何穴云稱官元言職事
番上亦同解官及給假也一云但於祖父母等給服
之說无難承前博士因此勘耳其不解官者依律職
事官徒一年雜任不解徒杖罪尚朱不解官者依律職
喪為父母并解官自餘皆給假謂長上分番並同何
者詐偽云凡父母死應解官詳言餘喪不解者徒二
年若詐稱祖父母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
二年半開元令云諸哀斬衰三年齊襄三年齊襄杖
朞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中其心喪又條
云諸軍校尉以下衛士防人以上及親煎翊衛備身
假給一百日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父後者雖不
服亦中心喪其繼母改嫁及父為長子夫為妻並不
解官假同齊襄其所養所生者喪葬令服紀條具說
訟也但帳內資人還上本主也其郡司亦同職事唯

復任耳若公使遭父母喪經九月以上餘喪日不至
解官之限欲仕者聽之或欲追服者亦聽之一云此
謂公使奉勅使是以外不令哀所聞心留故也自餘
解官之限謂依病條以百廿日以上為限也
謂非重喪者皆給假夫及祖父母朱云此文稱夫則知此
喪者謂稱祖父母者曾高並同者未知依下服記條於高
祖未明凡任此文皆依三月一月服可給世日十日
假哉何額云然此散養父母外祖父母五月服
卅日三月服二十日一月服十日七月服三月
凡无服之殤謂未成人死曰殤也釋云未成人死曰
殤首式亮反依禮不滿八歲以下皆為
无服之殤是古記云殤謂生三月至七歲朱云生三
七歲以下死謂之殤也生三月至七歲
者然則生二月內死者專不可給假者問假令年十
一月生人者來年正月初可各无服殤未知於計七
歲何猶始見生年可本服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
計耳與而案文難何

令集解卷三

七

本服三月若不帶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數心喪居
愛但文云无服故不可著服釋云本服三月五月以
上服親无服之殤故云本服三月也此條分番長上
无別古記云本服三月謂五月以上服親无服之
殤故稱伯叔以下耳此條分番長上不合得作別也
跡云師條改葬舉哀條長上皆同額朱云但舉哀
假減半之法從五月三月一月等上減半耳朱云此
說未明私心亦可疑而何此說於番上人可所說何
穴云度人亦放此法服耳不依先云也問此文本意
為服歟為當為殤歟歟答案律義知耳但為服生文
故度人亦依此法服耳額云此文无服之殤者然則
雖給假日更不可著服衣又於度人專不可服但心
喪耳者私難何問此條假及經受業條假等於舉哀
亦更減半耳歟何註朱云問凡於今可著服人年
多少可有否何私家依各例律十六以下十一以上
犯流罪以下可收贖然則十歲以下者雖不服可无
罪哉何額云然也十歲以下雖著服及不著並不可
責但可著年限不明見者私家反報始八處可著乎

何者各例律云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
刑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然則八歲子雖不著服
於父母為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期服一日
无罪乎何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期服一日
凡師經受業亦謂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
不者非何者各例律云已成業者先雖云學亦同見
受業師之例故其私學者亦同師謂凡在文書學皆
是古記云師經受業謂大學國學是在文書學皆是
唯按摩博士合入師之例為有余叙法故一云見受
業亦同舉輕明重之義也跡云經受業謂先已成業
但今見受業者不求業成不之狀皆三日耳朱云此
條長上番上凡學生等皆同无別者此於師為服條
耳未知依各例律並令釋情於歌舞師等為不可服
哉何額云然凡不學書者不云者但音書等亦同
受業師者穴云師謂私業亦同問僧尼於師與伯叔
父同未知為師何若此文為官人者喪給假三日
生文其僧尼等給假之法不見文者喪給假三日

命集解卷之四
卷之四
六

凡改喪釋云改移舊屍古記曰改葬一年服給假廿

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七日一月服三月七日服一

日朱云改葬假者長上番上无別者額同也

凡聞喪舉哀其假減半謂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

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釋无別古記云聞喪舉

哀謂喪者在遠遲聞已過假期不得往事故其假減

半耳但三月服以上親假日未盡須向喪所不合舉

哀並給程故凡舉哀假并不給程也跡云給喪假舉

哀之法不求屍葬不之狀依多而給假令一月服給

十日此人以喪後四三日聞者給喪假七日六日以

六七日等聞給舉哀假五日之類朱云已上說令釋

問答並同但貞不同耳未明何然此說於不可往所

說何額云往於可預喪尚不可隨多給耳而且依喪假

給者可給也依哀假給者不可給程其間能折耳者

又舉哀假三月以上合給程改葬是輕尚給程故此

朱云貞云不可給程者未知何額亦同貞說依文不

可給程者何案上條長番无別朱云聞喪其假減半

者未知於番上人猶令給本服哉若如言此問答減

半本服上可給哉私同問答然未明額亦不明决何

穴云於番上人服月已過者无追服日殘者計殘給

耳不給舉哀之假又不依先說也假防人衛士等聞

祖父母等喪為服已過於服不擾也問此職事番上

廢人等過服月聞者何答只止耳若有殘月者如

解私家於番上然耳不給舉哀之假故其職事預月

已過給舉哀之假耳但於父母全起自聞日給一年

耳可類何者下條云給喪假以喪日為始改知於給

之色自喪有乘日者入假限謂假本假三日減半以

日計耳有乘日者入假限謂假本假三日減半以

日之類釋云无別古記云有乘日者入假限謂七日

假減半即當三日半日然猶給四日也隨多給一種

穴云有乘日者如先說

合卷六十四

七

凡給喪葬假三月服以上並給程釋云與上除程意同文異耳古記云

給喪葬等假謂喪假改葬假是也三月服以上並給程謂本服三月以上親是唯喪所雖近以喪日為始

假日已盡者皆給舉哀假耳不在給程之例朱云問三月服以上並給程者雖無服殤本服三月以上者

尚給程耳歟何穴云喪葬謂喪假改葬假等也舉哀者約喪仍亦給程無服殤亦本服三月給程也

凡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謂喪日猶死日釋云初發喪日也一云以死日為始何者釋曰後時發喪日

也一云以死日為始何者釋曰後時發喪日也舉哀者以聞喪為始謂凡給聞喪假者以聞時為始不可追計死

喪為始日其聞喪之人應往會葬者給喪葬假釋云舉哀聞喪也謂聞喪給假者以聞為始不可追計死

為始耳假有聞喪之人可往會給喪假不可追計死給舉哀假耳跡云應往會給葬假然則此說不用若

喪假與舉哀假互有輕重者隨多給耳古記云以聞

喪為始

喪為始謂雖經年猶隨聞時舉哀故以聞時為始給假也跡云凡預葬給喪假葬訖後聞給舉哀假然此推理求多而給耳味云朱云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者此一端為在一所人云文然則在他所雖聞喪而見往可預喪者計聞喪日可給喪假也以喪日不可為始者此說違令釋問答耳又為在一所人者何可給程乎難何

凡官人遠任朱云史生等亦可准此文何者於父母

見其限猶家人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朱云此文應

告遣无由耳者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

稱父母喪者養父母不人者

告追謂官司得喪家牒更附便使移告若无便使者亦差專使報告其告追之間已經周替而聞喪

之禮以聞為始即解官終服並皆如法也釋云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官受家書遣送報告耳古記云經

所在官司告謂川內人任筑紫國申川內國司即國
付便使告遣不得差專使也跡云若有人服闋後聞
喪者猶解官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
耳朱云額同若奉勅出使遺等也古記云若奉勅出
使謂詔勅定名并令所司差發是太政官以下遣使
奉勅依奉使者非也跡云奉勅使任邊要人等自親
知喪者申官令聞裁不合息政事但須吏之間在所
在館舉哀耳餘使及祖父母以下依法給舉哀假而
舉哀耳及任居邊要謂居邊為要壹岐對馬之類
朱云 郡司不同何者國司隨闕即擬補古律史生亦同但
邊要謂伊伎對嶋陸奧出羽是今行事主典已上不
解官一云史生已上皆不解官跡云任謂郡司史生
等不在此例但對馬國人任其國守遭父母喪者不
解官而申官耳穴云任居邊要謂國司也於郡司為
差代任意故不申上耳又文者申官處分謂官更奏
稱事人故史生亦不申上

官謂家申所司所司申官跡云朱云若奉勅出
使及任居邊要者申官處分者任所官可所申耳元
承告所在司官不可申官者未明而者選叙令與在
官身死及解免皆則言上條細可計會何私案而者
依選叙令心省判補不申官直可申省但依此令雖
省判補任居邊要者猶申官耳歟此以此文與選叙
令為別耳歟何此此文申官者所不官司申官歟為
當任官司申官歟此兩說何長何問申官處分者雖
奉勅使尚任文官處分耳歟何穴云處分謂代不論
定處分何為奉勅之使官論定奉耳申官謂所在官
司之中耳問若有人告者何答其人往告耳任居邊
要者隨告任所申耳問任所言上待報之間釐務如
何答選叙令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權
攝者則不理務灼然正云不解官言上為非也
凡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京官三位以上給
五日五位以上給十日以外不得直判皆奏聞乃給

令集解

七

也釋云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三日以下本
司判給以外奏聞耳不必法給三日下文五日十日
亦同此條與上在京諸司條義不相涉也以外謂三
日五日十日之外耳古記云請假謂上諸條計限並
臨時患故禮等假皆是凡此條總兼為給請假立例
也不可更疑問此條為請給請假立例未始初條諸
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請不答不為請也以外皆
為請也問中務以下衛府以上不依百官之例別給
假五日未始為請以不答為請入此條也穴云京官
請散位亦同朱云問依初條兵庫馬寮准五衛府然
則此條亦准五衛府不可同京官哉額云然者問此
條稱五位三位者勲位可相准哉不額云不可准者
及欲出畿外奏聞釋云欲出畿外謂是三日五日十
日之內欲出畿外者奏聞耳跡云
散一位以下欲出畿外者不奏朱云額不問也京官
散位同以上者雖但依格奏聞五位以上耳穴云問出
畿外者奏聞未知元條五衛府給五日及田假等此
出畿外若奏聞哉答此文給三日五日者非元條之

假然則此文奏聞亦除元條其非應奏及六位以下
假之外假耳仍不奏直出耳其非應奏在京諸司條內給假
釋云其非應奏上在京諸司條內給假
皆本司判給釋云其非應奏上在京諸司條內給假
是古記云其非應奏請上文五位以上
給十日以上是也或云一滿五位給九日假之類應
他放此六位雖給百日而本司判給之正與釋背
奏者並官申聞謂二省申官官轉申聞釋云先經式
部兵部轉省申官官申聞耳古記云
並省申奏謂衛府中兵部文官申式部並依納言申
奏何者案名例律須奏諸司事須依納言故朱云申
奏者先申本司本司申式兵部省轉申官官申聞者
未知官申聞者官作奏文可奏哉若省奏書官只受
取中聞數何額
云官作奏聞者
凡外官朱云京官還家可舉哀者及使人謂勅使官聞
耳曹司中不可舉哀者
喪者聽所在館舍安置謂假日之內仍得居館舍但
使事速者不必滿假限再三

今集解卷之四

十一

舉哀訖即發往釋云安置謂聞喪使人安置館舍耳
古記云邸舍謂國司館舍並驛館舍等之類是也跡
云館舍安置謂驛使聞喪者在館舍可舉哀耳不得於國郡廳內舉哀
古記
郡廳內謂判尚
受院皆是也

凡外官任訖給裝束假釋云裝裹也治也音側良反

者任訖者官召了即可見裝束程朱云外官任訖者史生亦同

耳官更不可給裝束程者額同近國廿日中國卅

日遠國四十日古記云近中遠國具在別並除程其

假內欲赴任者聽之若有事須早遣者不用此令古

云若有事須早遣者謂有舊人代至亦准此謂雖是

閣官馳驛奏之類是也舊人代至亦准此謂雖是

准初任給裝束假其舊人任官及不在官皆同但任

官者不待收田苗即便赴職釋云舊人代至讀文如

言舊人之代至耳古記云舊人代至亦准此謂還家
裝束假與之任同其任土人者非也依職制律舊人
有田苗者待田收訖發遣聽之也問交代之間與裝
束程同否哉朱云答交代了後更可給裝束程但代
人至即舊人可移去館耳不可論交代之內外者額
云凡交代之程者此令行事也依此令不可論交代
內外代人至則可給若舊人見有田苗應待收穫者
裝束程者未明何
待收穫訖遣還

今集四
卷四
七

喪葬令第廿六 謂喪者死屍稱也葬者藏也釋云死

跡云死謂之喪藏謂之凡壹拾漆條

葬言死事葬事令耳 凡先皇陵 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墳墓

如山如陵故謂之山陵其後皇太子墓在

令无文須依別式也釋云先皇陵先代以來帝王也

帝皇葬因陵如陵故云陵也見各例古記云陵謂墓

一種以貴賤為別各耳帝皇葬因陵如陵故云陵問

三后及太子歛之處若為稱又令守以不答除即位

天皇以外皆悉稱墓又令守各為墓守見官員令別

記也跡云令守三后皇太子墓之人不見文故有別

式額朱云先皇陵者无先皇除限皆常可置耳額

同太上天皇陵皆同但所充之陵戶數可有別式額

同置陵戶令守 或云元雜戶所充耳者未明何非陵

戶令守者十年一替 謂課役准陵戶義倉同庶民也

釋云課役與陵戶同義倉與百

令集卷四 卷四

令集卷四 卷四

姓同古記云无別或云非陵戸同謂兆域內謂兆亦
依陵戸不足而臨時充也在釋芹兆域內謂兆亦
大夫掌郊墓之地域爲之圖是也釋云兆葬地也音
台小反域塋域也孝經卜其宅兆而安措之注云兆
謂塋域宅謂穴措置也古記云其兆域謂塋域也以
籬垣溝洫以內皆是孝經卜其葬地定其宅兆謂
塋宅謂穴也跡云兆域不得葬埋及耕牧樵採耕釋云
謂置廻墓地之塚也
田也牧養畜也音莫六反樵樵柴也取也音昨焦反
採採藥也古記云耕牧謂已加功佃食也牧養馬牛
樵採謂自然所生之物盜取也樵謂刈伐木草採謂
採取菓實之類也朱云兆域內不得葬埋及耕牧樵
採者他人陵戸
並同无別者

凡天皇爲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謂凡人君即
惟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甚
長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令子爲一等故稱二等以

上即外祖父母只同依同令皇帝不祀事與二等親
同故其天皇爲後考妣令條无文依式處分也錫紵
者細布即用淺墨染也釋云天皇即位則絕服期惟
有心喪故稱本字也唐令錫纒者儀禮喪服傳无事
其纒有事其布曰錫音先擊反此令錫紵者錫色紵
服耳纒黑曰錫然則黑染淺色耳三后皇太子可服
本服爲除各例律本服字之故古記云本服謂天皇
即位則絕服則准有心喪之時服錫紵退則脫耳錫
紵謂黑染之色若自不臨者不服耳然案禮天子絕
傍暮今驗令文本服三月以上則明令意於父母亦
絕服期也三后亦同何者案各例律議親條注云太
皇太后本服七日以上親皇后本服一月以上親故
但於皇太子者且特合勤也問以文稱本服何知絕
服期也答若不絕服期者文稱臨五月以上服親喪
可云本字不合稱故絕服期可知也跡云天皇絕服
之人故稱本服也穴云太上天皇亦同也二等親謂
下條有服紀之節二等親皆見其於外祖父母故二
等親爲良也問自誰曰初服答云儀制不見文但准

量上令云凡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舉哀以聞喪為始
朱云天皇者太上天皇並同也凡服錫紵並除白衣
日限專可依儀制令者然則外祖父母右大臣以上
並散一位等皆依此令除白衣可用雜色但日限依
儀制令三日可服耳凡此服死日即始可服也於此
令發喪日亦死日則可發耳不見別文者先云物云
別可有發喪日此日可服然則依下條假發喪日三日者未
葬前二日見葬日一日耳禮意如此者何又四位以
下無發喪日親等者見葬日可服者何額云此令本
服二等以上親者父母並為三等以下即謂四等以上
同無別者儀制令亦然也為三等以下即謂四等以上
無服親故也依儀制令三等親喪皇帝不視事一日
即四等親喪雖得視事而除帛之制亦一日為限也
穴云三等以上謂四等以上有服紀也於四等親雖
不停視事尚除帛衣但放三等親一日除帛衣耳跡
云四等五等親此三等雖除帛衣一日但依儀
制令於四五等親不可停視事也朱云額同儀及諸

臣之喪 謂儀制令皇帝不視事是也釋无別占記云
也一云案儀制令右大臣以上喪皇帝不視事一位喪皇帝不
視事三日百官三位以上喪皇帝不視事一日依此
耳一云不見限臨當時廣云耳跡云諸臣謂依儀制
令職事三位以上不視事一日是也朱云額云儀制
令云三位以上者職事散除帛衣謂白練衣釋云帛
官无別者未明違諸說何除帛衣謂白練衣也除帛
衣故者我朝以白色為貴色天皇服也各以所好色
為貴故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股禮以白為貴故
云然也古記云問除帛衣其意如何答當朝以帛色
為貴色天皇朝問上品飾用之各以已所好色為貴
故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股禮以白為貴故然也
帛字 通用雜色 古記云通用雜色謂紫蘇枋等色皆
訓 帛字 通用雜色 用也朱云問此條天皇字上置凡字
私若為不指說數何額云若然數者何

凡京官三位以上

謂散位亦同即以下准此釋云京
 者准命散一位以下不得家令故或記散官勳一等
 並同古記云問文稱京官三位以上未知散位勳一等
 及外官若為處分各職事散官勳一等並同一云勳
 官且待其外官臨時聽勅耳然從二位大伴卿任大
 幸帥遭妻喪奏聞遣使弔而已跡云此條職事是也
 然散五位已上一位以下非遭親喪而身薨卒者小
 勳故合求也朱云散位勳一等並同一云勳
 者四品以上皆同者未知然者於親王亦為職事歟
 何三位以上者无品親王等不入此條又散位等不
 入此條者未明案下條等此附可入乎何額云散五
 位以上同長上故皆同入此條者未遭祖父母父母
 及妻喪朱云額云祖父父母者養父母同者妻者
 妾不云者令文舉妻然則夫喪亦奏弔也
 四位遭父母喪五位以上身喪謂一位以下也釋云
 五位以上身喪外位

並勳位不合也一云依各例律勳四等以上入五位例
 以外不合也古記云問五位以上身未知外位勳位
 若為答在京外位亦同在外外位并勳位不合也一云
 依各例律勳四等以上入五位例以外並散官者不
 合朱云額云五位以並奏聞也謂治部申官官轉中聞
 上者一位以下者

申官官奏並下治部耳跡云奏聞謂死家申本司本
 司申官官奏聞耳穴云奏聞如跡云也時行事治部
 奏聞又治部職掌所遣使弔朱云奏聞遣使弔者官
 弔私記引此文也

穴云使弔唐令云為本服五服內親百官二品以上
 喪並一舉哀者案之使奏聞之日此聞喪日也故知
 當日舉哀即初服錫紵及不視事而當時師云下條
 發哀日內停見事及服錫紵者是會本令舉哀之義
 少難抑得此意三條可勘會讚云是又少史被內裏
 宜脚事日論宜儀制令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喪不視
 事三日謂除重服之外親是唐禮灼然其於重服既
 服一年諒闈豈止停三日耶故知此令亦除重服外

皇親 謂不限有位无位凡七歲以下是无服之殤此
於成人禮數既異即不合示禮制也餘條亦准
此例也釋云皇親年限未明也但案七歲以下是為
无服殤不合示禮制也如此之類臨時處分耳古記
云及皇親謂諸王四位以下及无位也一云此文皇
親謂有位諸王也問无位親王諸王有年限以不答
未文明也但案七歲以下是為无服殤不合示禮制
也如此之類臨時處分耳跡云皇親謂有位无位皆
同但年多少依臨時處分耳釋云八歲以上為七歲以
王及皇親等不見年限但可云八歲以上為七歲以
下无服故也給賻物條亦如此皆土部示禮制謂職
與給祿年限為殊也不依貞云此皆土部示禮制員令
贊相凶禮是也釋云土部示禮制謂贊相凶禮耳承
官處分治部差遣土師宿禰等古記云皆土部示禮
制謂承官處分治部差遣土師宿禰等古記云皆土部
差遣土師宿禰等也內親王女王及內命婦亦准此
謂准此者廣承當條之文即下條女准此者亦同此
例其女司掌以上及散事同職事官例即下條亦准

此其外官及使人於所在薨卒者國郡官司隨便監
護也釋云其外官及使人身薨卒者國郡司隨便監
護耳古記云問外官及使人薨卒誰人監護答外官
及使人不限貴賤皆國郡司隨便監護耳跡云任文
皆被命婦者三位以上者同男三位以上耳若四位
王內命婦者三位以上者同男三位以上耳若四位
以上並無位女王者皆
土師示禮制耳者額同
凡職事官薨卒賻物 謂京官及國司並同也送死物
曰賻也釋云職事官薨卒賻物
百官京官及國司也贈死曰賻音府遇反古記云賻
物謂死人賜祿謂之賻朱云問二卷私記云職事官
者內外皆同但郡司不給者何額不同也此文稱職
事官然則郡司皆同者未明達釋私何問才使長上
等給賻 正從一位絕卅疋布一百廿端鐵十連正從
物耳歟 正從一位絕卅疋布一百廿端鐵十連正從
二位絕廿五疋布一百端鐵八連正從三位絕廿二

正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四位絕十六疋布六十四
端鐵三連從四位絕十四疋布五十六端鐵三連正
五位絕十一疋布四十四端鐵二連從五位絕十疋
布四十端鐵二連六位絕四疋布十六端七位絕三
匹布十二端八位絕二疋布八端初位絕一疋布四
端皆依本位給謂不論職事高下惟依位階給也文
云依本位即無位長上不在給例其
勲位不帶官位者同無位法也釋云皆依本位給不
謂行守止依本位給耳文稱皆依本位給故知無位
長上無給何者若依祿法給者有位之人還賤無位
又名例云職事初位與八位同此亦無位長上不可
同初位長上故其勲位者亦依本位給耳古記云皆
依位給謂不論行守皆依本位給假令八位任郡司

正八位斷給若七位任令史正七位斷給是若勲位
任職事者亦同唯外位依神龜五年格內位減半給
之女減三分之一也跡云依本位謂假令初位人守
六位職事者給初位斷六位人行初位職事者給六
位斷之類因而案無位長上不合得購物但八十一
例云無位官人准初位給故無位長上亦准初位合
給也味亦同數此給朱云額云依勲位不可給也依本
位可給者釋同也穴云依文皆依本位給者恐依行
守給故云依本位即明知為京國設行守生條不及
郡司言蓋案此矣又占及百官稱百官此令稱職
事依公式令內外百官於本司分番宿直者郡司已
約百官今此郡司者不入者為難但依本位給之文
僅得處分耳本位之與官位全異耳上條云殯斂其
事從別式者即知購物之外更別式給殯斂物
散位三位以上三分給二五位以上給半穴云問六
位官人死
後贈五位者稱職事哉為當云散五位哉答太政大
未解官死人故可云職事又為賞從重故

臣絕五十疋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及左右大臣

准一位釋云內親王然者下文云女亦无品皆准職

事一位朱云額云但七歲以下親王不可准此文大

納言准二位若身死王事皆依職事例古記云若身

庭死是病死者非皆依職位例謂官位勲位並同也

朱云問身死王事何額云經戰死耳但得病死者雖

在軍所不可同其別勅賜物者不抱此令其无位皇

親准從五位三分給二謂准散位從五位假散從五

分給二即給三天之類下文云減數不等從多給故

釋云准散位五位也占記无別跡云无位皇親准從

五位謂從半上更三分給二女王无別但女亦准此

婦女女王有位而帶職事者准男合給

釋云散事官人亦同何者職員令准職事改八十一

例云凡采女及內侍所掌女孀身死賜物並准職事

其无位者准初位給減數治部省例大寶元年五月

一日太政官處分官人賜物者依正位注物數中官

七月四日勅裁僧綱賜物者僧正准正五位大少僧

都律師并准從五位給之外位神龜五年格內位減

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也古記无別但无外位字以

下文也朱云問女亦准此者何額云被令條文耳然

則男女无別者問然者散三位五位以上於男給購

物若於无官女亦五位以上數又凡如職員令散事

女亦可同職事哉何穴云女亦准此冠條文私家假

六位職事女給購物也采女女孀五位者放散五位

也散事准法減哉以不延曆八年八月十一日官符

云應賜外國官人賜物事有檢承前例外國官人卒

死購物皆以京庫物賜今被右大臣宜稱奉勅理不

可然自今以後宜改其例以當國正稅給之但新任

未赴任所之身亡者依減數不等從多給古記云謂

舊給於京庫永為恒例

正從三位絕廿二疋別為三分各七疋二文猶以十
五疋散三位給之以一疋不作減分他皆於此穴云
疋不等從多給謂假絕一
疋不等者至從多給耳

凡賻物兩應合給者從多給

謂大綱言以上本位高
給之類釋无別古記云兩應合給者從多給謂大綱
言本位高者依位給本位下者依准位給也跡云兩
合給者謂假令一位任太政大臣者給絕五十疋若
大綱言絕卅疋或三位任左右大臣者亦絕卅疋之
類朱云已
上額同

凡官人從征從行

謂不限內外但從征行皆是其番
上者不在此限也朱云問官人從
征者未知戰士等身死何額云軍
防令有文也從行者從賞行耳
及使人所在身喪
朱云及使人者有主典使者同職事例亦給賻
物但无主典使者只此條給者未知其志何
皆給

殯歛調度

謂賻物之外別給物多少待式處分釋
云官人品秩給物多少待式處分跡云給
殯歛調度謂賻物之外給也
朱云古記云皆給殯歛
調度調不限高下給之其數從別式賻物亦與京官
同郡司五位亦同六位以下不合又京官六位以下
不給殯歛調度也問外官不限高卑皆給殯歛調度
並賻物京官六位以下給賻物唯殯歛不給若為其
理答外官所以殯歛給者以去家懸遠故加給耳問
然者外官任土人若為處分答案戶婚律監臨之官
娶所監臨女為妻者按八十一例任土人勿論又檢
本令送葬堪者不給然此間廣給耳問无位長上給
不答文稱依位給无位不合給然今行事不知問國
史生若為答同京官史生不限
有位无位皆給殯歛調度也

凡親王一品方相轎車

謂方相者蒙熊皮黃金四目
玄衣朱裳執戈揚楯所以導
轎車者也轎車華車也釋云方相周禮方相氏蒙熊
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所以導轎車也相

音息良反輻車喪車也或云輻謂葬屋也車謂載之
車下見輻音如之反古記云方相謂蒙熊皮黃金四
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所以導輻車也此間俗大人
方也輻車謂送屍車也音如之反一云輻謂葬屋也
車謂載輻之車下文見也跡云輻謂喪屋抑合求禮記也朱
車載輻行車也又說云輻謂喪屋抑合求禮記也朱
云額云輻與車二色者私同見下文也或云
輻俗云小屋形也輻與車二色也在釋背 各一具
鼓一百面大角五十口小角一百口幡四百竿金鈺
鑿鼓 謂鈺者似鈺柄中上下通也鑿者如鈺无舌有
柄執鳴之而止擊鼓也釋云鈺說文曰鈺鑿
也似鈺柄中上下通也音諸盈反一云金鈺鈺也鑿
鼓鄭玄注周禮曰鈺如鈺无舌有柄執鳴之而止
擊鼓也說文曰鈺小鈺也音女交反一云鈺鼓謂應
鼓古記云金鈺謂鈺也鈺鼓謂應鼓也周禮卒長執
以鈺小鈺跡云金鈺謂金之鼓也鈺鼓謂擊金鈺而
之

對振鼓也或云鑿各二面楯 謂所以自扞葬者也釋
鼓俗云振鼓在釋 云楯所以自扞葬者也釋
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說文馘也
所以自扞葬者也又音徒損反左氏傳晉趙喪生者
馘音扶發七枚 朱云問件諸物永給歟何者下文云
反馘干也 五位以上及皇親並借輻具及帷帳
故何額云不然皆暫給耳者私同之何者廡庫發喪
律云有吉凶給成儀鹵簿故者具狀見波律耳發喪
三日 謂發喪猶舉哀也先華二日始舉哀乃至葬日
發日為終也即鼓角幡有等凶儀哀容皆悉周舉祭
後與所司發喪也跡云發喪三日謂未葬前擇日而
在家三日舉哀不必始死之日也穴云二品鼓八十
發喪五日不必自死始死五日也別定耳 二品鼓八十
面大角四十口小角八十口幡三百五十竿三品四
品鼓六十面大角卅口小角六十口幡三百竿其輻

車鑿鼓楯鉦及發喪日並准一品釋云二品並左右大臣以下不給方
相諸臣一位占記云諸臣一及左右大臣皆准二品
二位及大納言准三品唯除楯車跡云唯除楯車謂
以下皆三位轎一具鼓四十面大角廿口小角四十
口幡二百竿金鉦鑿鼓各一面發喪一日釋云為三
喪日及轎車鑿鼓楯鉦並准一品下云諸臣雖准二
品三品准除楯車則知自餘發喪日及轎並鑿鼓鉦等不除故
太政大臣方相轎車各一具鼓一百四十面大角七十口小角一百四十
口幡五百竿金鉦鑿鼓各四面楯九枚發喪五日以

外葬具及遊部謂葬具者帷帳之屬也遊部者終身
帳之屬皆是遊部隔幽顯境鎮凶穢魂之氏也終身
勿事故云遊部占記云遊部者在大倭國高市郡生

自天皇之苗裔也所以負遊部者生自天皇之孽圓
目王娶伊賀比自支和氣之女為妻也凡天皇崩時
者比自支和氣等到殯所而供奉其事仍取其氏二
人名稱禰義余此也稱義者負刀並持戈余此者持
酒食並刀並入內供奉也唯稱義等中辭者輒不使
知人也後及於長谷天皇崩時而依馨比自支和氣
七日七夜不奉御食依此阿良備多麻比岐爾時諸
國求其氏人或人曰圓目王娶比自岐和氣為妻是
王可問云仍召問答云然也召其妻問答云我氏死
絕妾一人在耳即指負其事女申云女者不便負兵
供奉仍以其事移其夫圓目王即其夫代其妻而供
奉其事依此和平給也爾時詔自今日以後手足毛
成八束毛遊詔也故名遊部君是也但此餘遊部謂
野中古市人歌垣之類是古記云注以外葬具謂上

條注曰殯歛之事是一云華具謂相從成儀細少之物衣垣火爐等之類是也問遊部何人答云見釋穴云遊部並從別式謂給不之狀遊部謂令釋云獨幽顯境鎮凶癘魂之氏謂百姓之中有人鎮凶癘魂是人云氏也事細在古私記也又其人好為鎮凶癘故終身無事免課役任意遊行改云遊部終身課役無差科故謂之並從別式五位以上釋云四位以及親王謂無位皇親釋無別古記云並借輜具釋云輜具及皇親謂無位親王諸王也並借輜具謂輜古記無及帷帳釋云釋見若欲私備者聽朱云問令被條位以上歟何答私女亦准此被條文耳朱云額同凡皇都謂天子所居也釋云皇都京師離及道路謂行之道路皆是也釋云皇都京師離及道路謂跡云無別古記云大路謂諸國大路皆是也側近稱側

近者限見分明耳此是兼及皇都之文古記云近邊謂步數從別式也跡云側近謂及皇都之文言在道依分明可見稱並不得葬埋

凡三位以上朱云三位以上者未知元岳親王及別

祖氏宗謂別祖者別族之始祖也氏宗者氏中之宗

如祖可氏宗依繼嗣令聽勅定是也釋云別祖謂別氏

師給秋篠姓之類古記云別祖謂本同族今別姓也

假令藤原內大臣橘右大臣之類始別一身也子孫

不合一云雖不作別姓更加姓字亦同假令高岡連

推野連葛井連大縣史依綱朝臣大養德宿禰等之

類是一云雜戶陵戶官家人奴婢訥良得免亦合聽

為後表故也氏上謂氏別氏上也或云別祖並得營

給別姓人也假改物部為石上之類也註釋並得營

墓謂墓之言慕也言豕營之地孝子所思慕者古記

遠近不見文蘇同宋云問得營墓者未知豕等以外

不合古記云以外不合謂諸王諸臣四位雖得營墓

若欲大藏者聽古記云若欲大藏者聽謂全以骨

凡皇親及五位以上喪者并臨時量給送葬夫古記

臨時量給送葬夫謂若有差發百姓者充雜備也穴

云問律有吉凶役使監臨時部內者令律何會答令

過四十人也為別也

凡墓皆立碑謂碑者刻石銘文也釋云立石銘文曰

題謂之記其官姓名之墓釋云似如職事官者記其

碑也記其位姓名之墓耳古記无別穴云私

案位字畧文為三位以上造墓故也

凡身喪戶絕无親者謂戶絕者戶口皆悉絕盡也无

上親者也即雖有親而非戶令分財色者不可得分

使其營盡功德不付四隣五保也釋云戶絕戶口不

遺之謂也无親謂別戶无四五等以上親也雖有親

而非戶令分財色者不可得分然則其傍親營盡功

德耳不付四隣五保也占記云問身喪戶絕无親者

未知戶內有寄口並女若為處分又於有親者若為

答絕氏傍通云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奴婢店宅資

財並令近親將營葬事及功德之外餘並入女无女

物入已次近親若亡人存日自有遺處分有證驗者

不用此令准此間法用有女從夫戶並同戶內无分

財良口有者更不加檢校然无女者家人奴婢悉合

從良又親屬別籍異財者不限遠近與四鄰五保行

事同財物營盡功德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唯父母祖

奴婢家人分得者須還本宗何者妻家所得奴婢為

還本宗故財物見餘亦同以外不合其祖父父母亦同

有者雖有別籍異財更不令加檢校外祖父父母亦同

何者五月服以上親存日侵損其身不得告言故跡
云戶絕無親物二事也然朱云一額事者不穴云問戶絕還
公故於口分田亦可還公也田令為不絕戶故至班
年故收校也無親謂如先私記私案賊盜律第二條
宗云此條資財並法不言沒合付女無女付近親將
營葬用之者案之身死更無子孫相承是為絕戶而
又別戶無親屬者及四鄰也即此父親謂所有家人
宗意為近親耳即身死戶絕相須為一事
奴婢及宅資四鄰五保古記云四鄰五保謂四鄰並
五保也朱云問四鄰五保等
先申官司營盡功德不共為檢校財物營盡功德其
何額云依文不須申者
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
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無證人而亡人署記足應驗
據及雖署記不在而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釋云
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戶令亦有此
事類彼條有受分親故待辭牒入官此條無受分親

故待證驗分明然理亦須相通跡云證驗二事也
額同云縱無證人而亡人署記分明者依用耳又戶令
分財條此條相通合用穴云雖無證驗而處分分明
者亦同此耳問依律客隱親及年八十以上並家人
奴婢等不得為證未知於令何答於此亦不可用也
假有和事者不可為證古記云問絕戶亡人存日處
分者任用聽之未知戶令應分者宅及家人奴婢並
入嫡子財物半分一分廢子均分此條亡人存日處
分者用不答此亦依處分耳一云若為嫡承者不用
繼物者不合聽唯當身之時物者隨處分耳者不用
此令

凡親王及三位以上釋云親王有品无品並同三位
諸王諸臣同古記云親王謂有
品无品並同三位以上諸王諸臣同古記云親王謂有
諸王諸臣並同女亦同暑月謂六月七月七月釋云
暑月暑者給水師
記云周禮夏班冰即四月也故知起自四月迄于炎
盡可謂暑月也古記云暑月謂六月七月也以外隨

穴云家人奴婢為主亦可一年為同子孫故也朱云
問本主者未知於家人奴婢何額云不見同子孫耳
欺者何古記云問家令以下帳內資人亡本主暮年之後皆申
送者即知暮年此期耳山母之為妣是也安在父家
曰母父被出曰由母也俗云知爾夜麻禮爾多流
也於毛一年並皆計日也釋云師說云一年服者以十
三月為限五月以下計日先宜古記云一年謂十三
月也五月謂計月之數滿五月耳三月謂計月之數
滿三月耳一月謂計三十箇日為一月耳穴云五月
以下服計日如令釋也以百五十日為一月耳或云
五月三月計月於祖父母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
一月計日為下也祖父母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
案生父之身曰祖父母也養父母五月謂其養子為
俗云於保知於保波也養父母五月謂其養子為
養父母為子一月也釋云養父母為養子服廢子服
也穴云於本生父母一年不依令釋也象子一月養

子亦同新令問答所云朱云問養父母者未知於養
祖父母何額云不見也求者何古記云問所養本
生何為服答並一年須服何有開元令云諸哀斬衰
三年衰喪三年衰喪杖著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
官不稱中著曾祖父母古記云釋親云王父之妣為曾祖
心喪故也王母案祖父母之俗云於保保知也
我三繼祖父母也俗云於保保知也
云釋親云母之考為外王父母之妣為外祖母案生
母之身曰外祖父母也俗云母方於保遲於保波也
矣伯叔古記云釋親云父之昆弟先生為世父後生
弟乎姑古記云釋親云父之姊妹為姑案妻古記云
遲也姑祖父之子父之姊妹也俗云乎婆妻古記云
服三月次妻無服也朱云問妻者兄弟古記云釋親
未知於妾何額云為妾無服者兄弟古記云釋親
為兄後生為弟案父姊妹古記云釋親云女子先生
之子身之兄弟也姊妹古記云釋親云姊妹案父之子

阿彌於伊毛也夫之父母謂養子之妻妾於夫之

云問夫之父母者未知於養子之妻妾何令釋云亦

同者額云難也古記云釋親云婦稱夫之父曰舅稱

夫之母曰姑案生文之身曰夫嫡子古記云戶婚律

父母俗云志比止志比止賣也嫡子云嫡妻之長子

為嫡子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是也父三月高祖父

母共為嫡子服三月也俗云男子也

母舅姨古記云舅從母釋親云母之昆弟為舅母之

也俗云母方嫡母古記云妾之男女謂父嫡妻為嫡

乎遲乎婆也嫡母古記云嫡母為妾子无報服也俗云麻

麻母繼母繼父同居古記云母之後夫為繼父繼父

也若不同居共財不異父兄弟姊妹古記云異父同

服也俗云麻麻父也兄弟姊妹古記云除嫡子之

異姓故服降身之兄弟姊妹古記云除嫡子之

一等俗云麻麻波良加良也眾子古記云除嫡子之

案儀制令父子為一嫡孫古記云釋親云子之子為

等是也俗云男女也孫古記云釋親云子之子為

疾立嫡孫儀制令祖孫為一月眾孫釋云除嫡孫之

二等是也俗云字麻古也從父兄弟姊妹古記

古記云除嫡孫之外諸孫祖孫從父兄弟姊妹者俗

為二等是也俗云字麻古也從父兄弟姊妹從父

姊妹亦同俗云伊止古波良加良也從父姊妹者俗

云伊止兄弟于七日古記云身兄之子弟之子案兄

伎毛也兄弟于七日古記云身兄之子弟之子案兄

凡服紀者八年以上皆為報服七歲以下各為无服

傷也問雖犯罪被戮猶為服以不答亦為服无妨之

文也問頻累者何服也答從值後喪日始計年也問

服色有限以不答不布纛細白布服耳問要帶

漆杵何答不得但冠者不制又白冠者不聽也問獄

令集解卷第四十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閏七月廿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皇后宮大夫藤在判

建仁二年六月廿九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

合畢

慶長三年仲春十一日燈下令一校畢

吏部秀賢

右令集解舊本凡五十卷今所存三十五卷
有脫文誤字余活字刷印起辛未四月止壬
申正月非不致其勞然又不能無錯置請讀
者增補校正之

明治五年正月 日

石川介識

集解
卷四

三

蕉園石川介校字活刷

明治四年辛未八月發兌

東京

書林

山城屋佐兵衛	島屋平七	英屋文藏	岡田屋嘉七	和泉屋金右衛門	和泉屋吉兵衛	須原屋新兵衛	須原屋伊八	須原屋茂兵衛
--------	------	------	-------	---------	--------	--------	-------	--------

